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李光炜

庾永贵

贺元汉

文启元

兰庭琴

魏 琨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5日